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1/2021\_2022\_\_E5\_8D\_AB\_ E7\_94\_9F\_E9\_83\_A8\_E5\_c80\_311889.htm 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卫 生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卫监督发[2006]514 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 局,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:现将《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指 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,请参照执行。二00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卫生监督信息化工作是卫生 信息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是卫生 监督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。为了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 于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精神,落实《全国卫生信息化发 展规划纲要〔2003-2010年〕》要求,规范和指导全国各级卫 生监督信息系统建设,提出以下意见。一、指导思想及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为指导,贯彻落实科 学发展观,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进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 ,发挥信息化技术在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、增强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促进政务公开方面的重要作用,强 化政府卫生监管职能,推进和谐社会建设。遵循"整体规划 、统一标准、分级负责、分步实施"的原则,从全国卫生监 督信息化建设发展需要出发,制定阶段性建设规划,统一数 据定义与编码,统一数据交换标准,统一功能规范,明确各 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职责,充分发挥中央与地方、政府与社会 各方面的积极性,逐步建立健全卫生监督信息系统,实现卫 生监督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。 二、建设目标" 十一五"期间,要建成覆盖全国的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平台;

建立健全卫生监督信息标准体系;完善卫生监督信息系统业 务应用软件;建立卫生监督数据信息共享交换平台;实现卫 生监督工作实时、动态和科学管理,规范卫生监督执法行为 ,提高卫生监督工作效率。 三、建设内容 (一)卫生监督信 息网络平台 依托互联网,建立安全、稳定、通畅的国家、省 、市(地)、县(区)四级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平台,建设国 家和省级卫生监督信息数据中心。 各级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平 台参照《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平台配置参考标准》(见附件1) 建设。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建设标准。(二)卫生监督 信息标准体系统一管理、规范卫生监督信息标准制定工作, 编写卫生监督数据字典和基础数据集,并逐步建立健全卫生 监督信息标准体系,保证卫生监督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。( 三)卫生监督数据信息交换平台 建立各级卫生监督信息网络 平台之间、卫生监督信息系统与其他相关信息系统之间信息 共享的卫生监督数据信息交换平台。卫生部负责国家级卫生 监督数据信息交换平台建设,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省级 卫生监督数据信息交换平台建设。(四)卫生监督信息系统 业务应用软件 根据《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》规 定的卫生监督工作主要职责,规范各类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功 能,提高卫生监督信息系统业务软件开发应用的效率与质量 。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应实现以下业务功能:1.卫生行政许可 审批信息管理。采集、处理卫生行政许可、审查和备案等管 理相对人基本信息,进行动态管理,规范卫生行政许可、审 查和备案工作程序,并实现与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的衔接 。 2.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信息管理。采集、处理各 类日常卫生监督检查、监测以及行政处罚和行政控制措施信

息,出具现场执法文书,对日常卫生监督工作进行动态管理,规范日常卫生监督工作,并实现与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管理、卫生监督员管理和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的衔接。 3.卫生检测与评价信息管理。采集、处理各类卫生抽检和卫生评价信息,规范卫生抽检和卫生评价工作,并实现与其他相关业务应用软件的衔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